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2

CX/EXEC 23/85/2 Add.1

2023 年 10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八十五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3 年 11 月 20-24 日

严格审查 - 第 II 部分¹

注：有关严格审查和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严格审查的一般信息，请参见 CX/EXEC 23/85/2。

1. 结构

1.1 附录分别介绍不同委员会的工作。

1.2 委员会附录结构如下：

1. 委员会和会议概况
2. 总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3. 工作项目现状（概述）
4. 针对各个工作项目的具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2. 附录清单

附录 1：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

附录 2：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¹ 本文件涉及 2023 年 9 月/10 月举行会议的法典委员会

附录 1

1. 概况

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近东协调委）		
主持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主席	Khalid AlZahrani 先生
报告所涉会议	近东协调委 第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27-31 日	
下届会议	近东协调委 第十二届会议	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 会议约两年后	
报告	REP23/NE		

2. 总体意见

<p>秘书处意见：</p> <p>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在位于意大利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线下成功召开，亦可通过 Zoom 平台远程参与，便于该区域所有 17 位成员参加讨论。</p> <p>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同意将一项区域标准（阿拉伯枣馅饼）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p>
<p>主席意见：</p> <p>会议由沙特阿拉伯王国通过沙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举行，以便所有成员参加。因此，所有成员国均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体现出该区域对食典工作的重视程度。在会议筹备过程中，近东协调委秘书处与食典委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各成员精诚合作，精心筹备，富有成效。</p> <p>会议伊始，沙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表主旨演讲，介绍该区域的重要议题。各成员深入讨论了各项议题，为该惠及区域积极投入、开展合作，并达成共识。会议最后举行了食典委 60 周年庆祝活动。</p> <p>特别是，近东协调委秘书处、食典委秘书处、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共同决定，由沙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根据该区域具体需求，举行边会活动。边会活动旨在提高成员能力，增加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参与度，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贸易发展。</p> <p>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同意成立若干电子工作组，推进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工作项目。</p>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委员会的建议
供食典委决定			
1. 阿拉伯枣馅饼区域标准	N06-2020	2025	在步骤 5 通过
供监测			
2. 对近东协调委职权范围内的区域标准中有关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的相应修正	-	-	供近东协调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供参考			
3. 区域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保持一致	供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4. 关于制定清真食品标准的讨论文件	供参考		
5. 关于制定巴氏杀菌骆驼奶、椰枣和黑蜂蜜等其他区域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供近东协调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 具体意见

1. 阿拉伯枣馅饼区域标准，第 58 段，附录 II
<p>现状：</p> <p>近东协调委第十届会议（2019 年）同意制定一项阿拉伯枣馅饼区域标准，并同意根据近东协调委第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进一步修订项目文件，提交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严格审查后，作为新工作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批准。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 年）批准了制定阿拉伯枣馅饼区域标准的新工作提案。</p> <p>自近东协调委第十届会议以来，由沙特阿拉伯担任主席、黎巴嫩担任共同主席的电子工作组进展顺利，举行了两轮磋商。在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发布了一份征求详细意见的通函，为第十一届会议讨论修订版奠定了基础。经广泛讨论，近东协调委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并同意将阿拉伯枣馅饼区域标准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还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进一步制定区域标准，供近东协调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p>

秘书处意见：

拟议阿拉伯枣馅饼标准审查工作主要难点在于，如何在标准中纳入一些要素，明确标识该产品是阿拉伯枣馅饼，而非其他任何带馅烘焙产品。在此领域，大家一致认为，需花费更多时间确定纳入标准的具体质量标准。这是产品标准的重要内容，在制定新工作提案时应慎重考虑，确保标准能够真正满足预期需要。

主席意见：

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欣见标准草案，以及根据对通函的答复意见在更新版标准草案中提供的补充信息。近东协调委注意到，根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需要成员国提供更多信息。考虑到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同意将标准草案推进到步骤 5，并重新设立由沙特阿拉伯担任主席、黎巴嫩担任共同主席的电子工作组，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开展工作，向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负责进一步制定标准，重点关注质量因素和相关分析方法。

**2. 对近东协调委职权范围内的区域标准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的相应修正，
第 25 段****现状：**

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 1) 审查区域商品标准中关于非零售食品包装物的现有规定或是否需制定相关规定；2) 如需制定规定或正审查关于非零售食品包装物的现有规定，应考虑交叉参照 CXS 346-2021 是否足够，是否还需制定或保留 CXS 346-2021 中未包括的其他规定；3) 编写一份报告，内含对各项区域标准的提案，在近东协调委第十二届会议召开前三个月提交食典委秘书处征求意见。

主席意见：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特别是由于若干区域标准目前未包括非零售食品包装物的规定，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同意设立由沙特阿拉伯担任主席、阿曼担任共同主席的电子工作组，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开展工作，向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审查区域商品标准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相关现有规定或确定是否需制定新规定。

3. 区域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保持一致

现状：

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向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由电子工作组制定，促进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保持一致。其中包括确认区域标准中的所有产品均归入正确的食品类别，但混合香料除外，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考虑产品成分和特点，建议将其归入 FC 12.2.1 “药草和香料”类别更为合适。

主席意见：

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且富有成效的讨论，完成了统一工作，并同意将其建议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4. 关于制定清真产品标准的讨论文件，第 100 段

现状：

关于可能制定清真产品食典标准的讨论可追溯到 2011 年。由于就如何根据提交给近东协调委第十届会议的文件进一步开展工作缺乏共识，讨论延长至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埃及编写的最新讨论文件，该文件建议制定清真食品通用要求准则。

会议注意到所面临的挑战，并认识到这不仅是区域性问题的挑战，要求区域协调员支持与其他区域举型非正式会议，征求对这一主题的意见和关注情况。

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指出，任何新工作提案均需认真考虑《食典委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新工作提案标准。

秘书处意见：

这项讨论议题仍然颇具挑战，因为成员持不同意见，而且成员承认，即便在国家层面和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内部，该领域的标准制定工作也并非易事。食典委已制定《“清真”术语使用通用准则》（CXG 24-1997），该准则承认清真的宗教性质，但未试图以任何方式解决宗教解释的差异，因为这不属于食典委的职责范围。有鉴于此，需进一步审议关于清真食品的食典文本的价值和可行性，并需要与该区域之外的成员一同审议。在食典委审议任何新工作提案之前，必须进行非正式讨论，理清其中的一些问题。

主席意见：

同意秘书处的意见。

5. 制定其他区域标准的新工作提案，如巴氏杀菌骆驼奶、椰枣和黑蜂蜜

秘书处意见：

该区域仍十分关注制定区域商品标准。尽管迄今为止食典委尚未制定任何物种的奶类标准，但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个特别关注的领域，即骆驼奶标准。为此，必须明确查明食典文本中的空白领域，食典委今后关于骆驼奶的任何工作都可能填补这些空白。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将与提出这项工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合作，分析可能的备选方案，并明确今后工作。椰枣和黑蜂蜜等其他标准的提案预计将在近东协调委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并提醒成员们，在编写讨论文件和新工作提案时，应特别关注现行相关食典标准，建议应说明是否确需制定一项新标准，还是修订现有标准就已足够。

考虑到人们持续关注区域标准，为制定讨论文件和新工作提案提供实用指导可能很有价值，能够避免误区，有助于确保标准切实可行。食典委执委会还发挥重要作用，严格审查此类提案。

主席意见：

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了三项新工作提案，并讨论了其中一项提案。近东协调委同意开展更多工作，包括分析就骆驼奶开展工作的可选方案，并确定最佳行动方案。这项工作将由三方牵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将与该地区其他关注此事的成员合作。

近东协调委第十一届会议还感谢区域协调员愿意视需举行非正式讨论。这些讨论将促进分析和提案制定工作取得进展。这项集体努力的成果将是产出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对形势的分析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该报告将与另外两份拟议讨论文件一同提交近东协调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进一步采取行动。

附录 2

1. 概况

委员会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主持国	法国	主席	Jean-Luc Angot 博士
报告所涉会议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下届会议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未来 18 个月内	
报告	REP23/GP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线下举行，并进行了广播。51 位成员和 7 位观察员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程序手册》相关议题引发成员参与了建设性讨论。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一致同意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在食典委网站发布《程序手册》第 6 章（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并列明《程序手册》的修改内容，以便与现代技术和现行做法保持一致。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商定，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将《程序手册》第 3 章“附属机构准则”中程序的审查情况转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以根据当前做法确定需更新的文本，并进一步请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发布一份通函，就《程序手册》第 3 章之外的不一致措辞和需替代内容征求各成员的建议，供食典委下一届会议审议，以便酌情提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此外，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同意向其他法典委员会通报当前工作，即修订关于食典文本修正和修订程序的《程序手册》第 2 章第 7 部分，以便更好地与食典委和国际出版标准的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该届会议同意推迟审查食典委《议事规则》中有关允许食典委召开线上会议的可能修正。此外，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收集具有食典委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主席意见：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气氛融洽，积极合作，富有成效。委员会的主要议题围绕其核心职责，即更新和改进《程序手册》。尽管有些问题技术性较强，超出我们的专业领域，因而难度较大，尤其是主要涉及出版做法的议题 5，但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委秘书处的协助下，成员们取得了良好进展，并为食典委职能的发展和现代化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相信，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有助于提高这一认识，即需根据当前的工作做法，持续更新《程序手册》的内容。这也是新代表了解和熟悉《程序手册》的良机。

我还注意到，与会者高度参与横向事项，例如，对于议题 2（提交事项）和议题 3（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息）进行了大量讨论，代表们充分表达了意见。来自不同区域的几位成员特别强调，未能及时以所有语文分发工作文件，造成了一些问题。虽然这并不妨碍委员会开展工作，但一些成员仍对此寄予厚望。

最后，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强调，应日益重视食典委灵活开展工作，特别是举行线上会议。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委员会的建议
供食典委决定	
1. 在食典委网站发布《程序手册》第 6 章（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批准
2. 修改《程序手册》，以便与现代技术和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批准
3. 审查《程序手册》第 3 章“附属机构准则”中的程序	批准
4. 发出通函，就《程序手册》除第 3 章以外的不一致措辞和需替代内容征求各成员建议	批准
供监测	
5. 更新《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	供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开展工作和审议
供参考	
6. 食典委会议审查并酌情修正食典委《议事规则》	供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
7. 审查并酌情修正《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供执委会和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

4. 具体意见

<p>1. 在食典委网站发布《程序手册》第 6 章（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第 36i.a)段</p>
<p>现状：</p> <p>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在食典委网站发布《程序手册》第 6 章“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并提供《程序手册》中的名单链接，从而确保可在新版《程序手册》未发布的情况下更新名单。</p> <p>秘书处意见：</p> <p>根据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正着手制定《程序手册》的数字版本。在根据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新内容更新《程序手册》，并进行编辑性修正和纠正格式不一致之处时，发现了除编辑性修正之外的其他改进机会，并提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审查。</p>

主席意见：

在食典委网站发布《程序手册》第6章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将促进《程序手册》数字化。

2. 修改《程序手册》，以便与现代技术和现行做法保持一致，第36段 i.b)**现状：**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 REP23/GP 附录 II 所列的《程序手册》修改内容，以便与现代技术和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秘书处意见：

在审查食典委秘书处提出的修改意见时，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做了一些补充和修正，并指出可能需认真审查《程序手册》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第3章，确保与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主席意见：

委员会欢迎食典委秘书处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希望获得最新信息。首批改动引发成员讨论分发邀请函和提供工作文件的实际作用。还应明确提醒成员，在今后的会议上提请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注意对《程序手册》的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修改。

3. 审查《程序手册》第3章“附属机构准则”中的程序，第36段 ii。**现状：**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请主持国秘书处审查《程序手册》第3章“附属机构准则”中的程序，确定根据当前做法需要更新的文本。

还同意请食典委秘书处分发任何拟议修改，供成员提出意见。

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此问题转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秘书处意见：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查秘书处建议更新的内容的替代内容时，也注意到其他领域未及时遵照当前做法，特别是与附属机构有关的领域，应先由主持国秘书处审查，再由成员进行审查，以便确定是否需要这一部分进行任何修改。应由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主席意见：

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达成了一项共识，即可能需要做出其他改动，确保《程序手册》与当前工作做法保持一致。委员们竟自发指出了《程序手册》文件中一些最初并未提出来讨论的部分，这些部分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为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结论为今后工作指明了方向。主持国秘书处将充分利用其在食典委附属机构运作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对第 3 节进行审查。

4. 发出通函，征求各成员对《程序手册》除第 3 章第 36iii 段以外的不一致措辞和需替代内容的建议。**现状：**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请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发布一份通函，就《程序手册》第 3 章之外的不一致措辞和需替代内容征求各成员意见，供食典委下一届会议审议，以便酌情转交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秘书处意见：

这有助于确保在《程序手册》中明确替代内容，并确保表述清晰，能够体现当前的工作工具和环境。

主席意见：

这一结论是对前一个结论的补充，并将为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提供机会，就能够进行哪些改动以确保食典程序适应现代用途和技术提出更深入的见解。还能够减轻食典委秘书处目前在编制数字化《程序手册》方面的一部分工作量。

5. 更新《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第 69 段**现状：**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赏就出版物拟议修改类型的层次结构提供详细分析和信息，特别是在版本控制和可追溯性方面。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在修订《程序手册》第 7 部分的更正、修正和新版本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注意到可能需要审查《程序手册》的其他段落以保持一致，并同意需要更多时间深入审查拟议修订。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编写一份通函，分发给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收集对 REP23/GP 附录 III 所载拟议修正案的意见，供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同意向其他法典委员会通报正在开展的修订食典《程序手册》第2部分第7节的工作，以便更好地与食典委和国际出版标准的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秘书处意见：

该议题的相关讨论颇有见地，强调了在修正和修订食典标准时，保持程序明确和灵活的重要性。会议为成员们提供了机会，强调拟议更新带来的机遇和关切，以及在同意将拟议修改送交通过之前，需要花时间仔细考虑。食典委秘书处期待在适当时候通过通函征求各成员的书面意见，并据此提出任何进一步修订建议。

主席意见：

对于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而言，这项议题无疑最具挑战，因为所讨论的概念不属于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的核心专业领域。还表明，必须具备明确且精确的程序，确保在应用方面保持一致且便于推广，同时允许必要的灵活性。

总之，代表们表现出了真正的意愿，愿意共同采用所提出的新方法，并就食典委秘书处提出的程序变化共同努力。我坚信，委员会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修订后的程序能够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后正式通过。

6. 审查并酌情修正食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0段

现状：

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做出了临时安排，方便继续开展工作，但也突出了线上会议的程序问题。

不提出授权食典委举行线上会议的永久修正，并不妨碍视需举行线上会议。因意外和特殊情况而必须召开的线上会议，需要由成员逐一授权。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推迟审查食典委《议事规则》中允许食典委召开线上会议的可能修正，但指出不应无限期推迟；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报修正《议事规则》的可能计划，以纳入治理机构的线上会议模式，包括表决等决策方式；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强调了食典委会议保持灵活工作模式的重要性。

秘书处意见：

这一问题需要慎重考虑，确定在此方面改变程序可能产生的任何意想不到的后果。目前，在仅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时，成员无法利用所有潜在的决策工具，因此，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可能涉及到安全的线上投票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上级组织如何决定在自身规则中体现此类会议情况。与此同时，食典委仍可在三分之二成员认可的情况下，逐案召开食典委线上会议。

主席意见：

尽管食典委同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关于本议题的建议，但讨论大致上与有关食典委今后工作模式的讨论一致。很大一部分成员迫切希望食典委更好地实施和管理在 COVID-19 期间出现的新工作方法，特别是能够提供明确和稳定的程序依据。

7. 审查和可能修正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第 86 段**现状：**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收集关于具有食典委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情况的信息和数据，确定并分析民间社会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障碍，并在目前计划于 2026 年对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下一次审查之后，向食典委执委会和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提交审查结果。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确认的现有程序，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只能代表其组织参加各法典委员会，包括工作组，并提出意见。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确认了具有食典委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附属机构主席了解食典委工作参与规则的重要性。

秘书处意见：

秘书处将在计划于 2026 年进行的下一次观察员审查中纳入更多问题，以便获得更多有关观察员参与情况的数据，包括参与障碍等。

主席意见：

未就这一主题提出任何困难。委员会批准了食典委秘书处的建议，并有机会在下次定期审查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后再次讨论这一事项。